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 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有关规定，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州港玉柴一期用地西面、海建石化用地南面，占地面积 22037m²；其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建于公司东面，项目总投资 920 万元，建成废白土压榨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废白土 30000t、产粗脂肪酸 5000t。

2021 年 12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 号”《关于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项目投入试生产。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含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区异味、污水处理站新增臭气，各种废气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为搅拌及压榨工序，搅拌及压榨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区异味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企业通过对原料采用袋装保存并放置于密闭仓库中的方式来减少异味的产生。

2、废水

油水沉淀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废水循环池处理，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喷淋塔废水、车辆、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

项目按要求对车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地下水监测井正常使用，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噪声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厂房隔音、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

4、固体废物

油渣、废白土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白土渣暂存间于废白土渣收集槽，定期外售，油渣返回压榨工序重新压榨；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机械维护及保

养会产生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白土堆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2、废水

经监测，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纳网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周围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针对项目完善了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五、验收结论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较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外排的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把项目纳入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工作组：

林忠艺 柯修良 孙浩
刘敬夫 徐辉 李双河
蔡北洋 陈海松 李高龙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5000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柯信良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副总经理	柯信良
刘敬夫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刘敬夫
龙永宁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龙永宁
林浩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总经理	林浩
蔡北洋	佛山市领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蔡北洋
李汉斌	广西全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汉斌
林忠艺	环保验收专家	环评师	林忠艺
柯学根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总经理	柯学根
李富斌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环保负责人	李富斌